东方市2017年热带特色高效

畜牧业（黑山羊养殖）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产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琼财农〔2017〕1652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18〕159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畜牧业产业提档升级，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档次，推动特色农业产业化、标准化进程，更好的实现畜牧业增效、农民增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增值、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和竞争力提升为目标，以特色优势产品为突破口，以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品牌创新为动力，加快构建特色高效畜牧业自主科研、品种繁育、保护开发三个体系，积极实现养殖方式转变，努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畜牧业产业带，尽快建立一批规模较大、布局合理、规划科学的示范基地，扶持做大一批特色高效畜牧业龙头企业，着力提高特色高效畜牧业良种化、规模化、特色化、产业化、品牌化水平，推动东方市畜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东方热带特色生态资源优势，大力推进东方东方黑山羊特色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畜牧产业新业态，使之成为我市热带特色高效畜牧业的支柱产业。

三、资金安排

省财政厅下达2017年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产业专项资金中东方黑山羊产业养殖部分250万元，用于支持我市黑山羊规模养殖场（户）及青贮饲料加工场继续完善、升级相关设施设备。

四、申请条件

（一）黑山羊养殖企业、公司、场（户）等需具备的条件：

1、通过环评批复或已完成环评备案；

2、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养殖场位于适养、限养区内。

（二）青贮饲料加工场需具备的条件：

1、通过国土部门用地审批；

2、通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通过环保部门环评审批。

五、实施步骤

（一）由申请人根据项目方案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具体格式参见附件一），向市政务中心惠农补贴窗口申请报备，并提交个人/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环评相关材料；开户许可证；用地审批相关材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场、户提交），以上所有材料按三份准备并加盖公章。

（二）由市畜牧兽医局组织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根据申请报备的养殖场（户）申报情况组织现场勘查、拍照、审核。

（三）由市畜牧兽医局根据第三方公司现场勘查、审核情况，和第三方公司共同进行评议审定，公示符合条件的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市政府核准后确定为项目业主。

（四）由市畜牧兽医局根据市政府审核结果，预拨付30%启动资金给项目业主，由项目业主根据审定情况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预算、施工、监理公司开展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工程进度达到80%时，由项目业主向市畜牧兽医局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由市畜牧兽医局聘请第三方公司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公示后报市政府审定，经市政府核准后拨付该项目资金50%给项目业主。工程完工后，由项目业主向市畜牧兽医局申请拨付尾款，由市畜牧兽医局聘请第三方公司对项目进行审计结算，并将审计结果报市政府审定，经市政府核准后根据审计结算报告拨付剩余资金。

（五）该项目完成后，市畜牧兽医局和业主分别做好建档工作，将申报材料、验收材料等资料装订归档保管，保管年限五年。

六、计划进度

（一）2019年1月。根据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市级实施方案。

（二）2019年2月-2019年8月。组织实施项目并做督导工作。项目申报时间为方案印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2019年9月。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验收、项目资料归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科技支撑。加强与科研单位和省农业厅直属技术单位的紧密配合，创新热带特色高效畜牧业发展模式与技术，加强减量化、清洁化、资源化生产技术的集成和攻关，加快培育一批热带特色高效畜牧业生产经营和服务主体，推进生态种养融合、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转化应用。

（二）抓好示范引导。认真总结各规模场或养殖基地热带特色高效产业发展理念、典型模式、成功经验，以点带面，政府部门积极倡导，企业与农民等主动参与。加强和完善热带高效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加大示范点示范推广力度，引导企业和农户发展特色产业，全面在全市铺开。

（三）强化项目管理。根据《东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方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府〔2018〕7号）文件，市畜牧兽医局等部门要强化项目管理，坚持审批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严把项目审批、监理、审计、验收等关键环节，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建立项目监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实行严格监管，确保建设质量和进度。财政局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对项目建设单位的资金使用开展检查，做好监督工作，防止虚报、套取国家资金违规行为的发生，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建立责任追究制。对弄虚作假或套取、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建设资金的，将追回建设资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